

##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紙本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須知

### 誰可以辦

- 一、大陸地區人民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
- 五、前四款人員之大陸地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隨行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者。

### 到哪裡辦

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一項方式送件：

- 一、由受理申請案之駐外館處核轉本署審核。
- 二、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先送駐外館處審查註記後，發還申請人。由申請人將申請資料寄交由臺灣地區旅行社代向本署申請。臺灣地區旅行社亦可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為向本署申請或於駐外館處審查後逕核轉本署辦理。

### 要帶什麼

一、申請書：請自行以A4白紙影印或自網站（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下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退還。已取得外國國籍，尚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應檢附外國國籍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最近二年內所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四點五公分，橫三點五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三點二公分及超過三點六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一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四、資格證明文件：應檢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在學證明或工作證明須繳交正本之外，其餘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申請人。

(一)大陸地區人民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者：應檢附目前就讀學校之有效學生證或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未成年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

(二)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應檢附當地永久居留權證明文件。未成年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

(三)大陸地區人民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應檢附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香港、澳門護照。未成年且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來臺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或同戶之常住人口登記卡)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監護證明文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者：應檢附現住地依親居留權證明及最近一個月內金融機構開立之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且存款期間須達一個月以上。

(五)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應檢附旅行證件之最近一年以上期間，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之入出境查驗章戳紀錄或旅居地政府核發之入出國(境)紀錄證明、當地工作許可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

(六)前五目人員之大陸地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隨行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者：應檢附當地居留權證明、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或當地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自行確保文件齊全，感謝您。